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资产收购事宜。2014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2014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9月12日和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自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盈利水平风险。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收入的实现最主要受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三)产品质量风险。骨科医疗器械产品都需要借助于外科手术植入人体进行治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手术失败对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9月11日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以下简称 “转让方”或“乙方”)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收购之协议》, 公司用现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标的公司”)66.2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锦洲医械66.2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事项,有利于整合资源,属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环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疗产业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57********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庆桥南一组**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庆桥南一组**号

2、顾兴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54********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韦村第十五组**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韦村第十五组**号

3、徐永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64********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滨四村41幢**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滨四村41幢**室

本次交易前,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分别持有锦洲医械40%、40%、20%的股权。

自然人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锦丰镇锦南路(锦丰科技创业园A22、26)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31日
注册号:320582000017198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生产、销售,五金加工;五金交电、电子器械、钢材购销。

锦洲医械成立于2000年8月,其主营业务为骨科器械制造等产品,其主要产品为脊柱内固定器系列、加压鹅头钉系列、髓内钉、髓内针系列、金属异形接骨板系列和常用板、钉针系列等 “骨接合植入物”以及配套的专用手术器械等。

锦洲医械持有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医疗”)90.625%的股权,吉美瑞医疗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3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三类6846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制造及五金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主要产品有脊柱外科系列、髓内钉系列、金属接骨板系列、接骨螺钉系列、矫形用钉、髓内针系列、手术器械包系列,其占地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并建有集化学、物理、生物试验的质量监控中心和十万级净化车间,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并于2011年5月现场通过了SFDA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考核。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锦州医械的股权结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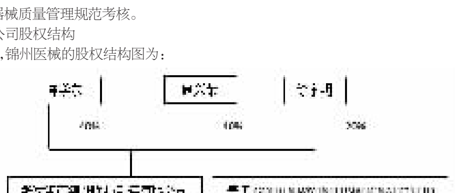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1,218.35	56,476,123.55
负债总额	20,415,278.50	18,286,402.53
净资产	30,965,939.85	38,189,721.02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18,583.75	15,662,752.86
营业利润	15,428,416.02	8,498,56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5,645.77	6,501,4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242.73	-354,875.47

标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沪)审专字(2014)第2005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公司拟用现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锦洲医械66.21%股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拟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人民币15,314.91万元,据此,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人民币15,314.91万元,本次甲方收购标的公司66.2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14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2014年9月1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4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锦洲医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5,420.53万元,对应标的股权评估值为10,209.93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锦洲医械66.2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140万元。

(四)交易支付安排

1、自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含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款);

2、剩余40%的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1)自甲方公告2015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若业绩承诺未完成,该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后再行支付;

(2) 甲方公告2016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该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未抵扣完毕的补偿金额之后再行支付;

(3) 甲方公告2017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该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未抵扣完毕的补偿金额之后再行支付。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吉美瑞医疗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该三年以下称 “业绩承诺期”) 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60万元、1872万元、2246.40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吉美瑞医疗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吉美瑞医疗2015、2016、2017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若吉美瑞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额,乙方按照下述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由乙方成员(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按照各自原出售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摊。

(2)乙方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若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认定当期应补偿金额为零。

3、超额业绩奖励

甲方同意,在吉美瑞医疗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若吉美瑞医疗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出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时, 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30%作为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吉美瑞医疗管理层的奖励对价,于甲方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日内,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吉美瑞医疗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自主分配给吉美瑞医疗管理层,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但如乙方于各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从标的公司和吉美瑞医疗离职的,则乙方及吉美瑞医疗管理层将不得享有各年度的业绩奖励。

(六)过渡期安排

1、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股权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股权交割后甲方的持股比例向其补足。

2、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得在标的公司和吉美瑞医疗之任何资产上新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吉美瑞医疗的资产完整,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吉美瑞医疗在过渡期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的资产处置。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2、甲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协议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州医械的股权结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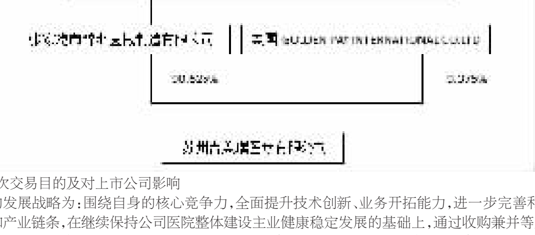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围绕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技术创新、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在继续保持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主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适时拓展主业上下游产业,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搭建起医疗物流配送、医用耗材产销、医疗器械配置、医疗资源整合等四大平台,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大型的医疗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切入高端植入器械的举措之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帮助公司搭建医疗器械产销平台,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利润率,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得到较大的增长,有助于地方人员就业及税收增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项目整合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标的公司和公司仍需在产品开发、生产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购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选派适当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在保持现有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加强和充实管理团队:

(1)派出财务负责人,加强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

(2)聘请职业营销团队,在维护原有营销网络前提下,利用公司资源平台,开拓新的营销空白地区,形成“星罗密布”的营销渠道。

(二)项目盈利水平风险

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收入的实现最主要受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防范措施: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行了论证,并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尽管盈利水平风险无法完全规避,但是公司在此次并购完成后,将在国内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有力的支持,并加强督导对标的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标的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上的不确定性。

(三)产品质量风险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都需要借助于外科手术植入人体进行治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手术失败对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在日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风险自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培训会,加强从业人员产品质量风险意识教育机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收购之协议》;

5、锦洲医械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6、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4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 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2.008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4,284,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0733%,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198%。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95港元/股,最低价为1.94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9495港元/股,支付总额为8,351,8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03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8月27日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 日15:00-2014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0,447,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1,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89%。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351,445,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31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32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06%;反对316,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351,445,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31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2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06%;反对31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351,445,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31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2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06%;反对31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陈继峰、池仁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8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5日,代表公司事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8月28日至9月15日继续购买万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通过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A股股份57,01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至2014年9月15日,盈安合伙通过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14,67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盈安合伙本次购买股票的平均价格为9.36元/股,共使用约5.33亿元资金。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事业合伙人集体委托管理的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账户,剩余为引入融资杠杆而融得的资金。盈安合伙在"告知函"中表示,将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行为发生后,将根据之前的承诺告知公司,公司在需要时也可随时向其了解其买入公司A股股票的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诺顿金田现金全面要约收购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10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股票代码"NGF")以现金全面要约收购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 (以下简称"Bullabulling")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公告 ("临2014-024")。于2014年9月12日,诺顿金田已持有Bullabulling90.968%已缴足普通股股份相关权益。

根据诺顿金田于2014年4月17日提交收购者陈述书所述,诺顿金田有意按澳大利亚公司法赋予的权力强制收购Bullabulling剩余的股权。本次要约将于2014年9月15日晚上7点整(格林威治标准时间)结束。若收购Bullabulling100%普通股股份,本次收购总代价约为2,800万澳元。

Bullabulling股东若于2014年9月15日晚上7点整(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前仍未接受股份要约,在强制收购程序完成前均不会获得要约代价。要约结束后进行的强制收购程序所需时间可能超过一个月。

投资者若需了解详情,请参见诺顿金田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发布的公告全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9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9月1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2人,代表股份数425,717,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30,234,425股的29.7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数291,696,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30,234,425股的20.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2名,代表股份数134,021,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30,234,425股的9.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静、徐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85,776,423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23,168,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01%;反对14,374,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弃权2,397,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23,168,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反对14,374,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弃权2,397,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9,304,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14%;反对12,907,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03%;弃权3,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23,528,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反对12,907,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弃权3,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静、徐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5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2014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姜煜峰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556,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9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峰律师、庞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0,546,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1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10,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1 姜煜峰: 获得投票数80,546,26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姜煜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言骅: 获得投票数80,546,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言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王岳: 获得投票数80,546,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王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葛晶平: 获得投票数80,546,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葛晶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 成志明: 获得投票数80,546,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成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杨克泉: 获得投票数80,546,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杨克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韦烨: 获得投票数80,546,2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韦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46,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1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0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何建忠: 获得投票数80,546,25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何建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褚邵华: 获得投票数80,546,25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数12,41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1%。褚邵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顾峰、庞景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哈萨克铜业公司下属的Kazakhmys Aktogay LLC (KAL)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其正式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责任有限公司中标Aktogay铜项目的建设工程承包项目, 包括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硫化矿选厂的土建和设备安装。中标总价款约为5.6亿美元。

哈萨克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采矿、加工、冶炼、精炼及销售铜与铜产品(包括阴极铜及铜杆)的公司。Aktogay铜项目是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省东南部的铜矿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铜矿项目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硫化矿选厂的土建和安装。

按照《中标通知书》,公司需在2015年5月9日前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硫化矿选厂的土建和安装。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双方签署正式工程承包合同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证券代码:002517,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TY-2014-073),除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计 2014年1-9月份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200万元至-2400万元。截至目前为止,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